

## 明代前中期汉藏交流的物质文化考察

胡箫白

(南京大学 历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明代汉藏交流的层次丰富、内容多元,但相关文本记载一定程度上受到“朝贡”话语体系的简化,既往的研究亦然。而以物质文化为视角,重新审视和考察明初朝廷与藏地僧俗频密互动过程中宗教礼物的经济价值,可以反思“朝贡”框架“重政治轻文化”的倾向和“薄来厚往”的定式表述,因此是理解明代汉藏交流的重要路径。本文以汉藏文化交融地带的藏獒、药材及刀剑铁甲为例,揭示出藏地贡品藏獒在跨地域互动过程中经历的文化内涵的嬗变,由宗教图腾转化为外夷宾服的象征;汉藏边地流通的药材则是考察明代汉藏之间日常知识流通及管窥明朝边地卫所生活实态的优质视角;刀具盔甲在明代川西北地方社会是政治联盟的信物,但在明朝官员眼中则是卑劣杂货,汉藏之间长期存在的跨文化误解甚至引起了地缘政治板块的动荡。因此,本文对物质文化的聚焦,可以进一步推进学界对中国古代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进程的研究。

**【关键词】**明代;物质文化;汉藏交融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6-0068-11

### Material Culture in Early-mid Ming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HU Xiaobai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Abstract:**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as phenomenal and dynamic, yet the textual records are, to a certain degree, simplified by the narrative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Ming dynasty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also falls into this simplified narrative.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take the material culture perspective, especially through focusing on Tibetan dogs, botanical medicine and swords and armories, to revisit the alleged "trivial tributes vs valuable awards" paradigm of previous historiography on the tributary system so a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Ming dynasty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ibetan dogs changed in the transregional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from religious totem to symbols of suppressed outsiders. The flow of botanical medicine allows us to examine the livelihood of Ming China's frontier garrison soldiers and cross-ethnic material exchange. Swords and armories in northwestern Sichuan were tokens for political alliance and symbols for submission and peace-making, but from the Ming official's perspective, they were simply cheap metal that frontier swindlers use to trick the Ming for rewards. 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 during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even caused geopolitical reshuffle. The perspective of material culture provides a new angle to study Ming dynasty cross-ethnic interaction.

**Key words:** Ming dynasty; material culture; Sino-Tibetan interaction

[收稿日期] 2024-01-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西人游记与中国边疆史地知识建构研究”(20CZS074)

[作者简介] 胡箫白(1989-),男,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边疆民族史、汉藏交流史。

关于明代的汉藏交流,先行研究多将朝贡体制视作一以贯之的政策框架。石硕便指出:“朝贡制度对于明朝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明朝全部西藏政策的核心。”<sup>①</sup>而在汉藏朝贡交流中,物品的流动则无疑构成了重要一环。但既有相关研究亦存在三点不足。其一,因为“朝贡”范式的惯性思维,各类物品的双向流通多被化约为“纳贡-封赏”形式的你来我往,对物品的文化内涵,以及交换行为发生的具体语境关注较少;其二,过多的学术目光集中于茶马互动,汉藏之间其余种类的物质文化交流得到的关注往往不够;其三,因为研究者主要依赖汉文史料,便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明朝史官的史观和价值判断,对朝贡互动中非汉一方如何理解双边关系讨论较少。基于对先行研究的如上认识,本文关注明代前中期中原、藏地之间流通的宗教用品、动植物制品以及武器铠甲,检审以“朝贡”为名义的汉藏往来在具体历史语境中的表现形式,以期对汉藏交流过程中的“朝贡”表述、知识传播及在地影响进行深入探讨。

## 一、礼物的流动:“朝贡”表述下的明初治藏策略再探

关于明代中原及藏地间的物品流通,研究者常引用正统年间的一则史料以体现明朝官方对藏地朝贡者及其所携物品的态度:

四川左布政使侯軫等奏:比奉敕,自今番僧朝贡……臣等切思各僧生长番地,语言不通,止凭通事传译……况其所进,皆不过舍利、佛像、氍毹、茜草等物,中下羸弱等马,其意盖假进贡之名,潜带金银,候回日市买私茶等货。<sup>②</sup>

史料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明朝官员以及当代研究者的三种定式思维。其一,藏地僧人与朝廷之间的往来都是“朝贡”行为。藏僧赴京朝拜,宫廷予以册封,一来一往,展演着成熟的、形式化的政治仪式;其二,所谓的“朝贡”是一种局限于世俗政治场域的双边互动,这一点可以从官员对于宗教用品,如舍利、佛像的鄙夷态度看出;其三,不论是在明朝官员还是当代史家眼中,“朝贡”互动多被视作来朝番众获得经济利益的重要渠道,而在这个过程中,明廷薄来厚往,加倍奉还,在物质层面入不敷出。

以上三类认知流布于史料及史学研究的叙述当中,有化约历史场景复杂性的可能。事实上,明代前中期存在多样化场景的汉藏互动。尤其是在诸般制度草创的洪武、永乐两朝,明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之间成熟的朝贡互动方式尚未完全确立。明初皇室对藏传佛教颇有礼遇,与藏地大德之间绝不限于制度层面的上下级辖属关系,而诸种宗教用品则在其时跨地域互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多为双方互赠的贵重礼品。剖析明前期宫廷与藏地僧俗之间的互动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还原汉藏交流过程中被汉文史籍的“朝贡”表述所遮蔽的丰富层次。

### (一)洪永时期汉藏之间的“礼物政治”

洪、永时期藏地高僧与明廷的交往是考察“朝贡”表述与历史事实之间张力的优质例证。先看洪武朝藏地领袖章阳沙加监藏来访史事。章阳沙加监藏是十四世纪中期藏地帕木竹巴政权领袖,其人在藏地的权威颇为明代边卫官员所知。洪武五年(1372),河州卫官员上奏明廷,希望借助章阳沙加监藏之手平息地方动乱:“乌思藏帕木竹巴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加,人所信服。今朵甘赏竺监藏与管兀儿相仇杀,朝廷若以章阳沙加招抚之,则朵甘必内附矣。中书省以闻。诏章阳沙加仍灌顶国师之号,遣使赐玉印及彩段表里。”<sup>③</sup>由此可见,洪武初年的明朝政府尚无法对青藏高原东缘区域施加严格管控,地方骚乱仍需仰仗藏地领袖解决。为了得到章阳沙加监藏的助力,明廷遣使节携玉印、彩段等礼品赴藏。

在接待了洪武五年出发的明廷使者后,章阳沙加监藏于洪武六年(1373)初遣使者携礼物赴南京。

① 石硕:《明朝西藏政策的内涵与西藏经济的东向性发展》,《西藏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七,正统十四年四月辛亥,“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影印本,第3407-3408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洪武五年四月丁酉,第1342页。

明代史籍将这一使团的到访表述为“以佛像、佛书、舍利来贡”<sup>①</sup>。可是这一番往来真的是明廷与藏地领袖在朝贡框架下的互动吗？未必如此。事实上，章阳沙加监藏并未积极尝试与明廷接触；相反，是明廷希望借助章阳沙加监藏的在地权威平息争端，而向其主动发出政治信号。藏地领袖在洪武六年遣使携带宗教物品前往南京，更像是“回礼”之举，并不一定是明廷所载的“纳贡”。汉文史料所蕴含的华夏本位史观有时会左右我们对史事的价值判断，应值得留意。

洪武以后，随着汉藏之间交通往来的逐步成熟，是否“来朝——封贡”便成为双方互动的唯一形式呢？亦不尽然。永乐时期，礼物政治仍在很大程度上支撑了明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地缘政治网络的搭建。如果说洪武年间的厚礼款待尚出于建立并巩固汉藏金桥关系的政治考量，那么永乐皇帝与藏地高僧之间的礼物互动便具备更多的宗教色彩，甚至个人情感寄托。先看成祖本人。《菽园杂记》中有“予奉命犒师宁夏……见内官手持数珠一串，色类象骨，而红润过之。问其所制，云：太宗皇帝白沟河大战，阵亡军士积骸遍野。上念之，命收其头骨，规成数珠，分赐内官念佛，冀其轮回。又有脑骨深大者，则以盛净水供佛，名天灵盃，皆胡僧之教也”的记载<sup>②</sup>，《明史》中亦有“太祖招徕番僧，本藉以化愚俗，弭边患……成祖兼崇其教”语<sup>③</sup>，都道出了永乐皇帝对藏传佛教的崇奉。

除却个人尊崇，永乐皇帝与藏地大德之间亦存在频密的礼物互动。永乐元年(1403)二月，皇帝遣侯显迎尚师哈立麻，即后被称为大宝法王的藏传佛教噶举派五世噶玛巴得银协巴至于南京。由永乐致哈立麻书可见，皇帝对藏地大德颇为崇敬，以隆重礼品相邀：“朕往日居北方时，即闻尚师令名，亟思一晤……朕当顾念邦国利乐，依从往昔心愿，随奉尚师，尚师务必莅临……压函信物：银大锭三，共百五十两；诸色表里缎绢各十匹；檀香一炷；白香十斤；苏和香一斤；白茶一百五十斤等共六种。”<sup>④</sup>在哈立麻造访并离京以后，皇帝更遣宫廷画师制作巨幅画作《大宝法王建普度大斋长卷》，细致描绘了高僧在中原进行宗教活动期间出现的诸般奇观。然而在《明实录》的记载中，哈立麻在永乐四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所派往南京的队伍却皆仅被表述为“来朝纳贡”。永乐时期由明代宫廷制作、流至藏地的巨幅艺术品，除长卷以外，尚有长五米余、宽三米余的缂丝《胜乐金刚像》、长近四米半、宽近两米半的刺绣《大威德金刚像》，以及长三米三、宽两米二的刺绣《红阎摩敌像》等，<sup>⑤</sup>大小不一的佛教造像更是不胜枚举。种类繁多的藏传佛教艺术品彰显了明廷对藏地的政教赞助，不应简单的置放于朝贡框架下进行理解。

除却噶举派高僧哈立麻，明成祖亦通过礼物互动的方式与格鲁派高僧建立法缘。于道泉所译《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宗喀巴复明成祖书》中记载了双方的礼物往来。先是，明成祖遣使者邀请宗喀巴入朝，随行携带礼品包括：有花卉云纹之红丝绸一匹、绿丝绸一匹、无花纹之丝绸三匹、彩绫七匹、丝绸法衣一件、御制佛像一尊、上衣一件、垫毡一件、装潢佛像用绫绢一件、水晶念珠一串、金刚杵及铜铃各两份、磁杯一对、佛像罩两件、手巾三条、曼陀罗纹饰围裙三件、腰带一条、鍤两份、鞋袜等物、茶五十斤、檀香木一块。而宗喀巴的回礼则包括：请自和阗国观自在像一尊、释迦牟尼金佛一尊、文殊师利如来金佛一尊、三颗相连如来自增舍利一件、如来舍利一颗、印度大主殿下之骨舍利一颗<sup>⑥</sup>。考察成祖与宗喀巴的礼物互动可以得出几点认识。首先，宗教用品在藏地至为殊胜。佛像、舍利皆具特殊宗教意涵与珍贵价值，在礼物互动过程中，往往昭示获赠方的尊贵身份。其次，宗教用品的文化价值不仅为藏地僧俗知晓，明廷使者所携礼单中亦不乏宗教用品，说明其时明廷对藏地的社交礼节亦相当熟悉。在此之外，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己巳，第1433页。

② 陆容：《菽园杂记》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第3页。

③ 《明史》，《西域传三》，中华书局，1974年，第8577页。

④ 邓锐龄：《贤者喜宴明永历时尚师哈立麻晋京纪事笺证》，《中国藏学》1992年第3期。

⑤ 相关信息可参见吴明娣：《明代丝绸对藏区的输入及其影响》，《中国藏学》2007年第1期。

⑥ 于道泉：《译注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及宗喀巴复成祖书》，载王尧编著《平凡而伟大的学者——于道泉》，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69-271页。

廷从中原文化认知出发,将绮丽绸缎定为赠礼佳品,因此遣使携大宗彩缎赴藏。那么藏地僧俗如何认识产自中原的丝织品呢?吴明娣检索藏文史料,发现丝织品在藏地的用途多样,除却用于织造精美缎制佛像、经幡、天花、伞盖、挂幔以外,甚至被捣烂和泥,用于制作泥塑佛像的胎体<sup>①</sup>。由此可见,产自中原的上好绸缎,在藏地亦多宗教用途,用于制作宗教产品。

## (二)去除“薄来厚往”偏见的汉藏物品流通

礼物互动是明前期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互动交流的常见现象,更挑战了传统“朝贡”论述中“薄来厚往”的贡赐模式。《西番馆来文》中录有数十封明前期藏地僧俗发往明廷的文书,是提供汉藏互动细节的珍贵史料。首先,藏地来朝使团是否“薄来”,即所携物品价值低劣?东洋文库本《西番馆来文》中朵甘都指挥使司来文载:“西番使臣领占端竹奏:为谢恩事,蒙朝廷升臣叔都指挥职事,今差臣等赴京谢恩,进贡玛瑙、水晶、珍珠、琥珀等物,望朝廷可怜见,乞与赏赐,回还便益。”<sup>②</sup>由其中“进贡玛瑙、水晶、珍珠、琥珀等物”可以看出,藏地使者所携礼品并非粗鄙卑劣之物,玛瑙、水晶、珍珠、琥珀,即便以经济价值作为衡量标准,也属贵重。

其次,汉藏之间的物品交换是否总是秉持“薄来厚往”之原则?《西番馆来文》中另一组文书可以帮助我们重审这一传统表述。先有藏地领袖赞善王辖下高僧尼麻奴来文,文载:“灌顶慈利翊善大国师臣尼麻奴谨奏:为进贡事。臣感戴天帝水土大恩,敬差徒弟也舍藏赴京,进贡金钟玉磬一副、银香炉花瓶一副,尽小臣一念敬心,望朝廷收受便益。”又有尼麻奴徒弟也舍藏来文:“因臣师灌顶慈利翊善大国师臣尼麻奴差臣进贡,蒙赏臣师冠帽、袈裟、数珠、靴袜等物,又蒙赏臣银五两、段绢各一匹,臣叩头谨领。”<sup>③</sup>这两封来文内容相互关联,殊为难得。对读之下,得以凸显“朝贡”表述背后礼物互动的实质。由来文可见,明廷赏赐并无甚特别,以经济价值论,亦未“加倍奉还”:冠帽、袈裟、靴袜皆为日用之物,加之五两银子,也不一定比金钟玉磬与银香炉花瓶值钱。

如果说汉文文献的记载易于遮蔽汉藏交通的丰富层次,我们不妨关注藏文史籍如何书写明代前中期汉藏之间的物品流通。由《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中“我们的皇帝命令(我们)献礼物来了(nged kyi rgyal pos phyag rten 'bul zhes mngags pa yin འོད་ཀྱི་རྒྱལ་པོས་ཕྱག་རྟེན་འབྲུག་ཞེས་མངགས་པ་ཡིན།)”的叙述可见<sup>④</sup>,藏文史籍的作者将明代使团的到访视作崇礼藏传佛教上师之举。史卫国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他极少见到明清藏文史料用藏文中表示“贡”意的单字དཔལ་(dpya)去形容向皇帝赠送礼物的行为;相较而言,更为常见的表述是ལེར་(sba yer),ལེལ་(sba yel)和ལེག་ལེར་(sba g.yer)。而这几个表述在藏语中都没有对应词汇,史卫国推测为汉字“拜谒”的藏文转写<sup>⑤</sup>。过往对“朝贡体制”的研究基本仰赖汉文史料,亦因此受到了华夏本位思路的影响;而从“纳贡方”角度看待跨地域互动的情况较少。藏地视角下对“朝贡”互动的不同看法并非孤例,在明嘉靖、万历时期的蒙古人心中,汉蒙之间物品往来所反映的高下关系亦与明廷正好相反:面对属下从北京带回的大量中原物资,草原领袖将之理解为中原俯首称臣、接受蒙古上国地位的象征,所谓“年年月月不断供我所需,令人满足称心如意。”<sup>⑥</sup>专研明蒙关系的学者赛瑞斯(Henry Serruys)便评论道:“(这)

① 吴明娣:《明代丝绸对藏区的输入及其影响》,第59-60页。

② 任小波:《明代西番馆与西番馆来文——兼论〈四夷馆考·西番〉在清代的变异》,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③ 任小波:《明代西番馆与西番馆来文——兼论〈四夷馆考·西番〉在清代的变异》,第32-33页。

④ 于道泉:《译注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及宗喀巴复成祖书》,第266页。

⑤ Peter Schwieger, Tibetan Hierarchs and the Qing emperor, Jeannine Bischoff and Alice Travers eds., *Commerce and Communities: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us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s in Tibetan Societies*, EBVerlag, 2018, p. 37. 当然,藏地僧俗亦会因语境转换对措辞进行调整。如《西番馆来文》中虽然出现了“进贡”一词,但此类来文实为藏地领袖直接以汉文拟就,再由四夷馆员翻译为藏文。说明藏地领袖在采用汉文写作时,会考虑相关政治语境、选用合乎明廷朝贡体系词汇的表达。

⑥ 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5页。

清楚地反映了蒙古人的传统观点,即明朝赏赐的礼物是给他们的贡赋。”<sup>①</sup>

由此看来,不论是藏地僧俗还是蒙古汗王,都对其时明廷冠以“朝贡”之名的物品流通持不同看法。那么应该如何统合这两种出自不同文化传统的理解呢?笔者以为,不妨将此种跨地域物品交换化约成较为简单的政治逻辑,即不同地区统治者之间的礼物互赠行为。邱轶浩在检审蒙元时代物质文化的论文中谈到,所谓的礼物交换其实是欧亚大陆政治传统中的重要一环<sup>②</sup>。多格泰娅·何硕特-拉格(Dorothea Heuschert-laage)在检审清初满蒙关系时亦言,作为礼物互动的物品交换是蒙古贵族与清朝皇帝之间个人关系建立的重要渠道。记载细致的礼单一方面彰显了物品的经济价值,但更为重要的,则是列明了物品的来源与赠送方的身份,作为皇帝调整、衡量与赠与者关系的参照<sup>③</sup>。此一维度同样适用于检审明代帝王与藏地僧俗的往来。因为对藏传佛教的诸般礼遇,明初帝王如太祖与成祖便分别在藏地的世界观中被表述为文殊菩萨的转世以及转轮王<sup>④</sup>。这符合所谓的“共主”特质,即在面对不同族群的治下百姓时,帝王展现不同性质的统治者形象。至于“合璧”,即汉文与非汉文多语种对照、体现所谓“共时性”(simultaneity)的文本特征,在以汉、藏、波斯、蒙古、百夷五种文字并列、堪称“合璧”文献典范的《大宝法王建普度大斋长卷》中便有所体现。与此同时,明初帝王颇为支持藏传佛教僧众的传法活动、赞助他们的译经、印经事业,同时亦赋权佛教大寺统辖地方社会,奉行灵活的宗教政策<sup>⑤</sup>。以此,明朝皇室成员与藏地领袖之间相互赠予礼品的行为也应该放在这个脉络下理解,即建立或强化了私人层面的情感联系,尤其是法缘关系,而不应仅理解为华夏文化传统下阶序关系的产物。

## 二、藏彝、草药与刀甲:物质文化视角下的汉藏互动

如果说明代前期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僧俗之间的礼物互动为反思“朝贡”表述提供了新的诠释空间,那么流动于汉藏文化交错地带,尤其是明代川西地区的藏狗、药材和刀甲,便为我们认识汉藏之间知识传播、区域卫所实态与地缘政治变化提供了物质文化层面的切入口。而尤其值得注意者,则是文明交错地带物质文化的多元性。既有研究中,有学者从历史人类学视角出发,对明代汉藏交流过程中“马”的物质文化内涵变迁做了历时性检审,并提出汉藏交流之间“马”的意义变化是观察明朝天下观由“天下心态”向“商人心态”过渡的极佳剖面<sup>⑥</sup>。本节循相似路径,从物质文化角度考察明代汉藏跨地域交通中不同流通品的象征含义及社会功能。美国边疆史家理查德·怀特(Richard White)曾在检审早期北美殖民者与印第安人互动的著作中提出“中间地带(middle ground)”的概念,认为跨文化交际中的“误解(mis-understanding)”是支撑此类文化互动的核心要素<sup>⑦</sup>。本节考察流通于汉藏接触地带的三类物品,关注跨地域互动过程中发生的文化变迁与互渗,从而强调物质文化视角对于解读明代汉藏互动的重要意义。

① Henry Serruys, *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Vol.2. The Tribute System and Diplomatic Mission, 1400-1600*. Brussel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67, p. 25.

② Qiu Yihao, Gift-exchange in Diplomatic Practices during the Early Mongol Period, *Eurasian Studies* 17 (2019), p. 209.

③ Dorothea Heuschert-Laage, From Personal Network to Institution Building: The Lifanyuan, Gift Exchange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Manchu Mongol Relation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5:5 (2014), p. 655.

④ David Farquhar,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 (1978): pp. 13-14. 安海燕:《作为“转轮王”和“文殊菩萨”的清帝:兼论乾隆帝与藏传佛教的关系》,《清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⑤ 胡箫白:《明朝政策与十五世纪中期藏传佛教在汉藏走廊的传播机制述论》,《中国藏学》2021年第3期。

⑥ 陈波:《贡马:明代汉藏关系的一种历史人类学阐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⑦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reface to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pp. XI-XXV.

### (一) 汉藏文化互动中藏獒形象的真实与虚构

自洪武至成化的百余年中,四川西部的汉藏文化交融地带见证了频繁的物品交换,见诸史籍者包括氍毹、珊瑚、貂鼠皮、青盐、硼砂、金银器皿等。其中涉及动物者,论者耳熟能详、相关研究颇丰的是贡马。除却贡马以外,尚有一类动物——藏獒颇为引人注目,其在汉藏文化中的多元形象亦值得探讨。

景泰年间,四川董卜韩胡宣慰司首领奏报朝廷,言松潘卫副都御史寇深在川西北受贿,所谓“受反羌并杂谷等寨诸夷人金银、金释迦佛、大西天毛狗、红白铁刀麻诸物货尤众,且曰此通四川军民所知者,但畏深暴酷不敢言耳。”<sup>①</sup>文段中的金银、金释迦佛无需多言,而铁刀麻则应为铁立麻的误写,是藏语ཐལ་མ་(ther ma)的转写,指代绒毛织品。寇深被举报一事需放置在正统、景泰年间董卜韩胡土司崛起的语境中考虑,其时董卜韩胡与杂谷争雄,而寇深及颇多明廷官员其实在暗中支持后者<sup>②</sup>。因此董卜韩胡此奏疏可能事涉诬告。但若因此判定寇深并未从当地番人处得到任何物品,又显勉强:一方面,《明实录》曲笔暗示了寇深受贿可能确有其事,所谓“命镇抚守四川诸官覆实,既而会赦,遂皆宥之”<sup>③</sup>。另一方面,实录中又记载了大量川西军官、通事的受贿事迹,如“序班祁全招抚番僧于思曩儿之境,坐索赂诸罪”“千户唐泰接受杂谷财物,通事徐受冒引番人朝贡”等<sup>④</sup>。因此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不论这些官员是索贿还是获赠,他们的确从川西番人处获得了数量不小的诸类物品。

此处值得留意者为寇深所获之“大西天毛狗”,即通俗意义上的藏獒。藏獒体大、威武的造型给元明清时期来到藏地的旅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马可波罗便感叹藏地“有无数番犬,身大如驴,善捕野兽”,柯恒儒(Julius Heinrich Klaproth)则进一步补充道:“此种番狗大逾印度狗两倍,头大毛长,颇犷猛,其力可以敌狮。”<sup>⑤</sup>周霭联《西藏纪游》也提到:“藏地犬大者如驴,较常犬大二三倍。毛茸茸长三四寸,两目尽赤,状极犷恶。日则贴地酣眠,蹴之不噬。夜则百十为群,往来追逐,吠声如豹。孤客夜行,往往遭噬。”<sup>⑥</sup>庄学和《打箭炉词二十四章》中亦描述藏獒“黑犬同根昂巨首”<sup>⑦</sup>。在藏地的文化脉络里,藏獒不仅仅是看家护院的猛犬,还具备一定的宗教特质,《金川草》中有“犬首最钜,牛毛独长,相传番种天女同黑犬所生”的记载<sup>⑧</sup>。才让则提出藏獒是高原先民的图腾<sup>⑨</sup>,又有说法认为藏獒是藏传佛教金刚具力护法神的第一伴神,是盛大骷髅鬼卒白梵天的变体,是厉神之主大自在天和厉神之后乌玛女神的虎威神<sup>⑩</sup>。由此可见,藏獒是藏地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亦具备相当的文化、宗教象征意义。

因为藏獒在藏地价值观中的特别意涵,至迟从元朝开始,獒犬便成为藏地朝贡的重要贡品。《元典章》载大德年间,藏地“差来西番大师、色目人员管押进呈马骡并狗只……狗只不下一百余只……狗每只日支米一升、肉一斤”<sup>⑪</sup>,而这样的传统亦延续到了明代,如《明实录》中便有“河州卫指挥使司金事朵儿只、汪家奴来朝,贡名马、蕃犬”“西宁卫千户哈成来朝,贡马、驼、鹰、犬”“陕西河州弘化寺番僧……文县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八,景泰元年三月甲子,第3919-3920页。

② 关于董卜韩胡土司在明中期的崛起,可参见邹立波:《略论明代董卜韩胡、杂谷二土司之争:兼论砣磧嘉绒藏族文化中的羌文化因素》,《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八,景泰元年三月甲子,第3920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五,正统十二年六月癸亥;卷一百五十七,正统十二年八月辛未,第3023-3024、3057页。

⑤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278-279页。

⑥ 周霭联著,张江华、季垣垣点校:《西藏纪游》卷一,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⑦ 佚名:《金川草》,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西藏学文献丛书别辑(第四函)》,中国藏学出版社影印本,1995年,第51页。

⑧ 佚名:《金川草》,第51页。

⑨ 才让:《藏传佛教信仰与民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64页。

⑩ 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编:《甘南故事》,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17年,第160页。

⑪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十六《户部二·典章十六》,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69页。

……生番……以渗金铜佛、铜塔、佛象、马、犬、盔、刀来贡”“弘化寺番僧锁南星吉等贡马、驼、番犬等方物”“弘化寺番僧锁南星吉等五名来贡马、驼、犬只方物”一应记载<sup>①</sup>。元明易代以后，藏獒继续作为贡物由藏地来到中原，其名声在中原延宕，甚至产生了象征意涵的嬗变。在儒家的文化脉络中，獒犬是外夷宾服的表征之一。自乐府诗《时邕》“西旅献獒，扶南效珍。蛮裔重译，玄齿文身。我皇抚之，景命惟新”以后，所谓的“西旅献獒”便成为万邦来朝、张上国天威的文化母题，更成为宫廷画的重要题材。明初刘基曾作《题西旅献獒图》，其中即有“万国戴元后，怀柔无迹遐。迩矣裔夷人，占风慕中华”之句<sup>②</sup>。与此同时，“獒”在相当程度上与“狮”混用，是权力与威严的象征。明朝文人常将獒与狮混为一谈。孙鏞便曾指出：“西旅所献獒，正今西番所贡狮子。狮有九种，獒则其最下者耳。”<sup>③</sup>“狮獒互置”在“台北故宫”藏清乾隆时期郎世宁所绘《十骏犬图·苍猊》中更为典型。所谓“苍猊”，取“苍色狻猊”意，意指青狮。然而由图画可见，画中分明是一只大型犬类，与常见的藏獒形象相似，而献犬者傅清的“驻藏副都统”身份则进一步确认了这一只“苍猊”便是藏獒无疑。儒家价值观中“狮”“獒”混用的传统也许亦是寇深向川西北番民索要藏獒的初衷：豢养形象忿怖、具备护法性质的獒犬，可谓是镇服当地番民的有效政治姿态，亦取番蛮拜服、仰上国天威的象征意义，符合寇深地方军卫长官的身份。而因为藏獒别具特色的形象，它甚至进入了中原的民间知识体系，成为彰显藏地特质的代表性物种。如成书于十五世纪中期、今藏剑桥大学的明刊孤本《异域图志》中，便在介绍“吐番”时专门将藏人与藏狗画在一起，而该图绘及介绍性文字后又进入《三才图会》，成为影响明后期中原地区民间社会对藏地观感印象的重要材料。

## （二）草药所见明代川西卫所军士的日常生活

与藏獒类似，在川西流通的植物药材亦是考察明代汉藏之间日常知识流通的优质窗口。正统年间，松潘卫军士奏称“镇守都指挥僉事王杲贪贿不法诸事，且岁索茜草、酥油等物于诸番”<sup>④</sup>。王杲之所以常年向川西番人索要茜草和酥油，其实与产品的性质有关。茜草为青海东部、甘肃南部、四川西部特产，有活血化痰功效。对于常需操演、易于跌打损伤的卫所军士来说，化痰药物实属常用。酥油亦是当地生活必备品。川西高原食物品类单一，人体所需维生素及多项营养常无法得到及时补充，本地人常以酥油佐食，以补充必需的营养元素。驻扎在当地的明代卫所军士亦有此需求。那么王杲常年向番民索要茜草、酥油，之后是否会将这些土产分给下辖军士？联系《明实录》中“王杲擅役军造私室，占种人田园，又与都指挥僉事高广坐视番人杀虏官军，弗即率兵剿捕”的记载<sup>⑤</sup>，大略王杲将这些物产据为己有、再以高价卖与军士则更为可能。也许正因为王杲常年向川西番民索取茜草，给地方百姓留下了中原人士偏爱茜草的印象，当地番人才会将茜草选为方物上贡，因此造成了文章开头所引材料中四川左布政使对茜草的鄙夷态度。

除却茜草以外，尚有多种流通在川西的植物药材能够反映地方卫所的生活实态。《西番馆来文》中一则乞赏文书便提供了医药层面的物质文化信息：

西番竹竹簇番人臣绰丹等谨奏：为乞讨药材事。近年本处人民多病，今来奏讨人参、甘草、官桂、丁香、木香、片脑、苻砂、豆蔻、杏仁、菖蒲、当归、白芨等药材各十斤。望朝廷可怜见，给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二，洪武五年二月壬辰，第1328页；《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三，正统九年十一月辛巳，第2460页；《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六，正德十六年二月甲申，第3659页；《明神宗实录》卷四十六，万历四年正月壬寅、万历四年正月己酉，第1024、1035页。

② 刘基著，林家骊点校：《刘伯温集》卷二十《五言古诗·题西旅献獒图》，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48页。

③ 孙鏞：《书画跋跋》续卷三《画·李郡写旅獒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6册，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51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八，正统十四年五月辛卯，第3437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正统十二年正月戊寅，第2924页。

便益。<sup>①</sup>

任小波认为《来文》书写者竹竹簇番人来自洮岷地区,惜未具体出注;今天的岷县县城附近有地名栗竹、竹股,或为其本,不能定论。但可以肯定的是,竹竹簇应当是分布在今日川西北或甘南的番人族群,因为所谓的“簇”字实为藏文“ཚོ་བ་(tsho ba)”的转写,意指“寨落”,在明代的史料中,仅用来指涉甘南、川西北地区的番人族群。

考察《来文》中所列药材,多为中原常见用药。汉藏文化交融地带番人如何获得此类医药知识?因为相关记载太少,仅能做两种推测。其一,番人因赴京进贡,逐步获得此类知识。朝贡框架作为跨地域交流的重要渠道,提供了汉藏人民在社会文化颇多层次的交往,医药知识亦可能在此过程中得到传播。其二,明廷在汉藏文化交融地带所设医学机构也很可能是地方番民获得中原医疗知识的渠道,如洪武二十八年(1395)于四川盐井卫所设医官、宣德九年置陕西西宁卫军民指挥使司医学正科一员、宣德十年设四川都司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医学,以本卫通医余丁任职等。就松潘而言,卫所军官早在宣德年间便已开始雇佣当地番人,所谓“募通晓汉语番人代其守堡”<sup>②</sup>,说明番人有不少机会进入卫所城内,亦可能因此获得相关的医药知识。

那么竹竹簇番人向明廷乞赐医药的主要目的为何呢?虽然《来文》中提到“本处人民多病”,因此向明廷乞药,但笔者以为,实际的情况可能更加复杂。细查竹竹簇番人所求药物,如人参、官桂、丁香、木香、豆蔻、菖蒲、当归等多为热性药,有利于因寒弱而造成的诸种病症。具体而言,据十八世纪中期成书的藏医药经典《晶珠本草》,人参“补气固脱”;丁香“治命脉病,祛寒气,性热,糙”;菖蒲则“治消化不良,提升胃温”<sup>③</sup>。官桂可配伍丁香,用于治疗寒凝气滞之腹痛,木香可行气止痛、调中导滞,豆蔻亦治寒湿呕逆,胸腹胀痛,食积不消。那么竹竹簇番人领袖为何对此类药品有所需求呢?事实上,本地番民因长期生活在青藏高原东缘地带,对当地高海拔的干冷自然环境较为适应,也相较而言不易为寒气所侵,反而是客籍于川西谷地戍守的卫所官兵,对寒冷气候的抵抗能力较弱。因此,笔者认为这数十斤的药材很可能最终会回流到明廷卫所中去。川西卫所士兵生活条件异常艰苦,明廷却连他们最基本的御寒需求都难以满足。《明实录》中即有松潘军官三番五次向朝廷乞发棉布棉花的记载,所谓“旧制禁棉布,不许贩卖出境……军士无以为衣”<sup>④</sup>。“松潘边地苦寒,洪武时军士岁给绵布三疋、绵花三斤,宣德以后始折半给赐,近又三岁一给,军士贫窘”<sup>⑤</sup>,在这种状况下,卫所士兵尤其容易受寒,对相关药品的需求量亦随之大增。与此同时,根据张金奎的研究,明廷对军队医疗条件极端不重视。即便是京营三大营,亦不过每万人才配有一名医官<sup>⑥</sup>。大量边卫则根本没有医官,如塞北孤山寨“沿边诸寨军士不下数万,荒远偏僻,不近州县。兼无药饵,疾疫时行,坐以待毙”<sup>⑦</sup>,与本文密切相关的西部卫所亦是“今陕西、甘肃等十余卫所医药俱缺,疾疫无所疗治”。<sup>⑧</sup>

在此境况下,川西卫所不得自行筹措医疗用品:利用番人对朝贡体系的准入直接获得药品便是一种做法。川西卫所军士与番民互市屡见不鲜,《明实录》中即有“(松潘)卫所官旗多纵家属在堡居住,与

① 任小波:《明代西番馆与西番馆来文——兼论〈四夷馆考·西番〉在清代的变异》,第31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九,宣德四年十月辛巳,第1401页。

③ 罗达尚主编:《晶珠本草正本诠释》,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465、461、712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永乐八年正月辛卯,第1305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六十六,正统五年四月癸未,第1269页。

⑥ 张金奎:《明代卫所医疗保障浅析》,载田澍、王玉祥、杜常顺主编《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176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正统十年五月庚辰,第2568页。

⑧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二十,成化十七年十月乙巳,第3805页。

番人往来交易”的记载<sup>①</sup>。或有卫所军士将银两贷与朝贡番人,以供后者上京时囤积货物,“甘州卫军数人结交边夷,借与银两图利,以至各夷至京广置货物”<sup>②</sup>。朝廷虽出榜禁约,同时要求各府州严格筛查,但类似情况屡禁不止。由此,笔者认为竹竹簇番人利用赴京朝贡机会获得的大量药品,很可能是因应卫所军士所提要求。待番人回到川西以后,再将药品转卖给有较大需求的卫所系统。而除却以上驱寒固脱药品以外,表单中的片脑有治疗疮疡溃后不敛的功效,白芷则可“消炎止血、活血排脓、生肌止痛”<sup>③</sup>,这一类处理跌打损伤的药品,与前文提及的茜草类似,都是地方卫所需求量颇大的常备药物,也难怪竹竹簇番人一开口便向明廷乞赐十斤。

### (三)明代前中期川西地缘政治中的刀剑与铁甲

如果说药材的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时川西北地方军卫的生活实态,那么另一类特别的物品,武器铠甲,则提供了管窥汉藏文化交融地带社会交往准则的契机。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在有明一代赴京的近两千支藏地朝贡队伍中,向明廷呈上刀具或甲冑者共有204个。这些使团并非按照时间序列平均分布。在1445年以前,仅有来自乌斯藏地区的朝贡队伍于1371年、1394年及1397年三次携武器防具赴京。而在1445年至1450年的短短五年之间,则大量出现朝贡队伍携武器盔甲赴京的案例,且多数朝贡队伍由川西北董卜韩胡及杂谷两个土司政权派出。事实上,正统末、景泰初实为董卜韩胡及杂谷摩擦白热化的时期,此时两家土司争相向明廷上贡刀剑铠甲的行为是否有别样的内涵?《明实录》中的一系列记载可为我们提供相当的解读空间。

先看正统十三年(1448)时一封由礼部发出的奏疏以及皇帝的反馈。奏文载:

四川杂谷安抚司番僧南哥藏等来朝,贡刀剑、铁甲。稽旧例,番僧入贡,人赐钞六十锭,彩段二表里、折衣彩段四表里、靴袜各一双。今南哥藏系近边番僧,刀剑、铁甲又非贵重之物,前例赏赐过厚,宜赐南哥藏等钞人四十锭,彩段一表里、折衣彩段一表里、靴袜各一双。南哥藏以旧例为言,不肯拜赐。上命罢其赏赐及下程,令住会同馆,毋擅出。<sup>④</sup>

检审《明实录》对藏地朝贡队伍的记载,可知有明一代各朝对藏地朝贡队伍所携“贡品”的记录都颇为详细。除弘治八至十八年间因未知原因不列明具体贡物以外,诸朝实录对藏地“纳贡”物品,不论是佛像、舍利,还是氍毹、刀剑、盔甲,都会清晰罗列。如此,则杂谷安抚司番僧南哥藏在正统十三年的朝贡活动中,的确仅仅携带了刀剑和铁甲作为“贡品”。面对这般“贡物”,明廷礼部官员发出了与前述四川布政使类似的评论,即藏地朝贡队伍不过是在利用明廷薄来厚往的朝贡规制,以“破铜烂铁”骗取朝廷封赏。因此,明廷决定削减对南哥藏等人的贡品回赐数量。然而这一调整并不为南哥藏接受,番僧拒不拜赐,因此被皇帝禁足于会同馆中。直至第二年七月,南哥藏更因其不敬行为,遭下锦衣卫狱,史载“下番僧南哥藏于锦衣卫狱。初,南哥藏等入贡,礼部以其贡物薄而赐予厚,奏请稍减之。南哥藏等忿不肯受。及是,命下南哥藏于狱,余宥其罪,如减例赏之,令归”<sup>⑤</sup>。

杂谷安抚司早在永乐五年便与明廷建立“朝贡”关系,此前一直以马与方物作为主要贡品。而正统十三年亦非南哥藏第一次进京。在此番赴京的前一年,他便已经作为杂谷安抚司的代表携马及方物进京朝贡,也并未因“近边番僧”的身份引起明廷反感。那么,杂谷方面为何忽然在正统十三年将入贡物品由常见的马与方物换成了从未进贡过的武器防具?个中原因,实与武器铠甲在地方社会特定的政治功能,以及正统十三年川西北地区地缘格局有关。

①《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九,宣德四年十月辛巳,第1401页。

②《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九,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丁丑,第5221页。

③ 罗达尚主编:《晶珠本草正本诠释》,第468页。

④《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二,正统十三年十一月丙午,第3316页。

⑤《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正统十四年七月己卯,第3480页。

不妨来看《明实录》中几则关于正统十二年(1447)川西北地区的记载。先有正统十二年三月戊寅条“四川茂州草坡寨首加悟与苏村寨民仇杀,窜杂谷者数年。先是尝贡马,至是又遣其弟以铁甲六副纳官,乞贷死。右佥都御史寇深以闻。上命姑宥之,若再为恶,仍调兵捕之无赦。”<sup>①</sup>由引文可见,草坡寨首加悟一直秉持着向明廷贡马的传统,而在犯下命案以后,却专程遣人携六副盔甲入京,以求明廷法外开恩。在这里,铁甲成为加悟“俯首谢罪”的信物,是臣服姿态的表达。而加悟依附杂谷土司长达数年,此番纳甲乞赦,很可能亦是得到了杂谷土司的指点。与此类似者有正统十二年(1447)十二月长宁安抚司的贡甲举措,史载“四川长宁安抚司土官安抚刺麻儿遣其子游竹来朝,贡蛮口、铠甲及马。先是,官军捕董敏,长宁诸寨惊疑,攻围城堡,指挥佥事庞瑄与战,败之。至是始来谢罪”<sup>②</sup>。在这个例子里,铠甲亦是川西北番人畏惧明廷军威、主动纳降的象征。《明实录》中尚有正统十二年(1447)一月“四川杂谷安抚司加撒等寨向化番僧加藏等来朝,贡马及明铁甲”的记载<sup>③</sup>,所谓“向化”的表述,也点出了铁甲成为归附番人向明廷臣服的信物。

那么为何杂谷要在正统十三年忽然向明廷呈上象征“归附”“臣属”的武器铠甲呢?这与其时杂谷统治阶层内部发生的重大变故有关。在此以前,杂谷一直与董卜韩胡势均力敌,甚至常常利用靠近贡道的地理优势,通过砍伐树木、截杀使者、控制交通要冲的方式,将董卜韩胡的朝贡队伍限制在深山之中:“今得董卜韩胡宣慰使……奏,其所进语录、经文……马二百一匹欲从保县前来,被杂谷瓦及谷敦之人伐树塞路,不容经过”<sup>④</sup>。“杂谷安抚司……将前项六寨占据,阻截董卜道路……董卜差人进贡,至保县地方……被杂谷达思蛮番人将董卜差来之人截杀,连马赶逐回还。”<sup>⑤</sup>然而正统十二年时,杂谷安抚使忽然病故。此事内情,据董卜韩胡奏称,实为杂谷安抚使小妾下毒,将安抚使其子双双毒杀。而临时接替的杂谷首领又行事草率、无法服众,导致统治集团内部数名重要人物纷纷投靠董卜韩胡:“伊弟阿拜管事,将守把达思蛮长官司豆若寨头目松蓬挫辱,及有阿拜异母兄朵鲁只儿……不承袭管事,与弟观绰达儿并松蓬俱去投托董卜。”<sup>⑥</sup>在竞争对手实力严重削弱的当口,董卜韩胡则抓紧机遇大肆扩张,一方面出兵占领杂谷属地达思蛮<sup>⑦</sup>,另一方面,则无视明廷规训,欲从杂谷辖地“铜门山西罗朴头开山通道”<sup>⑧</sup>,意图打破多年来自然地理形势对土司扩张所造成的限制。针对此一地缘政治格局的变动,明廷四川官员评论道:“臣等窃观杂谷安抚司内联威州保县,外邻董卜韩胡。杂谷虽弱,欲抗董卜实倚重于威保;董卜虽强,欲通威保却受阻于杂谷。以此仇杀素不相能,其铜门山西罗朴头目驻等寨乃杂谷、威保交界要害之处。今董卜欺杂谷之妻寡子孤,瞰我军之远征麓川,故假以进贡为名开通道路,意在吞并杂谷。”<sup>⑨</sup>

联系正统十三年董卜韩胡与杂谷双方势力的此消彼长,可以推知南哥藏彼时携带刀剑盔甲进京,其实是担负了替杂谷首领向明廷求援的任务。就此而言,武器防具更在“臣服”“归附”以外,别具政治结盟的寓意。在川西北地区,将刀剑盔甲作为结盟礼品相互赠与的事例并不鲜见。董卜韩胡土司在景泰年间坐大、并意图进攻蜀中平原时,便曾对潜在的盟友赠与武器防具:“依蒙前去西番阿思贡处,见有董卜韩胡宣慰使司掌司事都指挥同知克罗俄监灿,差人到于阿思贡处,送盔一顶,甲一副,番语称说:‘你不要

①《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一,正统十二年三月戊寅,第2965页。

②《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一,正统十二年十二月乙丑,第3128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正统十二年正月丁丑,第2924页。

④《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一,正统六年七月己酉,第1624页。

⑤于谦著,魏得良点校:《于谦集》奏议卷三《南征类·兵部为求讨等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44-145页。

⑥于谦著,魏得良点校:《于谦集》奏议卷三《南征类·兵部为求讨等事》,第145页。

⑦同上。

⑧《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一,正统十三年十月己巳,第3295页。

⑨《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一,正统十三年十月己巳,第3295-3296页。

做和尚,改作道士罢’。”<sup>①</sup>文本中的“道士”一词,据邹立波研究,实为苯教徒之意<sup>②</sup>。董卜韩胡是苯教的坚定支持者,而由文意可见,其力图拉拢的阿思贡簇寨则信奉藏传佛教。董卜韩胡以盔甲相赠,无疑是将之用为结盟信物,希望阿思贡改宗苯教,与董卜韩胡一齐挑战明朝权威。如此,则刀剑、盔甲所具备之政治文化内涵似乎是川西北地方社会中的常识性知识。也正因为此,杂谷首领在地缘政治激荡之时急派南哥藏携刀剑盔甲赴明廷求援,并认为明廷方面可以无障碍地抓住物品背后所要传达的讯息。然而因为文化背景之差异,明廷礼部官员并未体察到刀剑盔甲所蕴含的深层次含义,而纯粹以物品的经济价值出发,认为这是杂谷使者骗取明廷丰厚赏赐的花招。在这个意义上,南哥藏拒绝拜赐受赏,则并非如明廷官员所言,是嫌弃赏赐数量太少。而是因为在南哥藏眼中,明廷的鄙夷态度与减量封赏是背信弃义之举,体现了明廷在杂谷危难之时将之弃而不顾的态度。南哥藏拒绝受赏,传达出他对杂谷-明联盟关系破裂的失望。而随着南哥藏下狱,杂谷也在短时间内为董卜韩胡压制,亦因此无力替明朝阻止董卜韩胡崛起,造成了明朝西部边疆在十五世纪中最为严重的一次边防危机。

## 结 语

如果说朝贡体系是明代汉藏交流的制度性框架的话,那么在朝贡网络中流通的诸种物品便是其具体内容。本文考察既往研究中较少为人关注的数种流通物品,尝试对十五世纪明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互动之丰富层次进行展示。从明初皇室与藏地腹地僧俗之间的宗教礼物互赠来看,鸟瞰式的“朝贡”视角容易简单化历史发展的动态过程,将复杂而多元的互动形式化约为固化的辖属关系,同时把“薄来厚往”的定式思维放大为跨地域物质文化交流的一应准则。而汉藏文化交融地带藏葵、药材及刀剑铁甲的流通,则呈现了跨区域交流过程中具体物品文化内涵与在地社会功能的变化。藏葵的例子展示了藏地特产如何在中原经过跨文化演绎、被赋予了诸种脱离原生语境的新颖意味。药材则彰显了川西卫所系统的日常生计实态,为我们认识明代边疆人群互动方式提供了细微而巧妙的角度。而刀剑盔甲的案例则体现了不同文化背景之间所存的嫌隙与误差,为“以非汉视角解读汉文史料”的研究路径做了注脚。

以物质文化视角考察明代中央与地方互动语境中的汉藏“三交”,亦可对现行朝贡体系研究进行反思。因为史料的限制,学者不得不大量依赖汉文文献来认识朝贡体系运行的基本程式。但汉文史料中的“朝贡”表述多以华夏本位理解东亚世界区域秩序,体现了所谓“封授方”的认知。至于所谓的“纳贡方”如何看待“朝贡”范式下的等级鲜明,他们又以何种心态、持何种目的与中央政府交往,往往较少反映在汉文文献当中——即使有只言片语的记载,也多为简单化的表述与偏颇的评价。与此同时,“朝贡”以及由其生发的一系列概念,多是二十世纪以来学者对汉文史料阅读与分析以后进行的综述。学术史的发展具备层累性,早期研究中的学术偏见容易堆叠,并进而影响后期研究的立论基础和推进方向。因此,作为古代中国与外藩、中原地区与四夷之往来互动发生场域的朝贡体系,有可能被史料表述、史学研究的双重“片面性”所影响,应该引起学者注意。本文提出,以物质文化作为切入口,考察流通在朝贡孔道中的各类物品究竟如何为互动双方所认知、这些物品的流通如何影响了朝贡通道沿途的地方社会、他们的文化意义与政治内涵是否在跨区域流动的过程中发生了嬗变,是继续开展相关研究的可行路径。

(责任编辑:胡文亮)

<sup>①</sup> 于谦著,魏得良点校:《于谦集》奏议卷十《杂行类·兵部为边情事》,第421页。

<sup>②</sup> 邹立波:《明代前期川西北“族姓”、边政与宗教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